

江苏师范大学文学院职员招聘考试考场规则及违纪 处理办法

一、应聘人员于规定时间进入考场或候考区。开考后 15 分钟仍未到考场的应聘人员视为自动放弃。

二、应聘人员只准携带必要的文具进入笔试或专业技能操作考场，如钢笔、签字笔、橡皮、圆珠笔等。考试开始后应聘人员不得相互借用文具，不得使用计算器答题。

三、应聘人员参加笔试时如对试题有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如发现试卷分发错误，试题字迹模糊、漏印、错印、有皱折和污点等问题时，可举手询问，但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。

四、应聘人员参加笔试时应当用蓝色、黑色、蓝黑色墨水的钢笔或签字笔在试卷指定位置准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等信息。凡姓名、准考证号漏填或字迹模糊不清、无法辨认，以及在密封线以外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作其他标记的试卷一律作废。

五、应聘人员进入考场时，必须将所携带的背包、书刊、通讯工具（应设置为关闭状态）、电子记事设备等主动放在考场指定的物品存放处，严禁将上述物品带入座位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六、应聘进入面试考场后，只能报抽签顺序号，不得透露个人准考证号、身份证号、姓名等其他个人信息，否则按违纪处理。

七、应聘人员在考试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场，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开考场，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的监考人员陪同。

八、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应聘人员应当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

卷、答卷和草稿纸放在桌面上，经监考人员检查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应聘人员不得将试卷、答卷或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九、应聘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自觉接受监考人员的监督和检查。

十、应聘人员因个人原因如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准考证号填写错误、未在规定位置答题等造成成绩差错的，后果自负。

十一、应聘人员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所考科目的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其应聘考试资格；情节特别严重，构成犯罪的，交由司法机关处理：

（一）夹带与考试内容有关的资料或纸条；

（二）考试考核过程中作弊，公开违反考场相关规定；

（三）考场内使用通信工具或请人代考；

（四）撕毁试卷或答卷；将试卷或答卷带出考场；

（五）在考场或候考室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劝阻仍不改正；

（六）侮辱、诽谤、诬陷、威胁考试工作人员，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。